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前言



- 化学品是各种元素的纯净物和混合物。目前全世界已知的化学品有700万种之多，作为商品上市使用的有10万余种。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每年都有千余种新化学品问世。
- 化学品的生产和消费极大地改善了人们的生活，但是不少化学品所固有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特性也给人类生存带来了一定的威胁。



天津8.12大爆炸



2015年8月12日23:30左右，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的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共造成165人遇难、8人失踪，798人受伤，304幢建筑物、12428辆商品汽车、7533个集装箱受损，核定的直接经济损失达68.66亿元。



江苏丰县“6.16”爆炸案



2017年6月16日，江苏省徐州丰县创新幼儿园大门外发生一起重大爆炸案件，犯罪嫌疑人许某网购易制爆原材料，自制爆炸装置，在幼儿园门口引爆，造成8人死亡、65人受伤，后果严重、影响恶劣。



内蒙古包头 “3.25” 爆炸案

2017年3月25日，内蒙古包头市一居民楼发生爆炸，造成5人死亡、25人受伤。经查，爆炸原因系犯罪嫌疑人使用氯酸钾、化肥私制炸药用于非法开采，并储存在居民楼车库中，私制的炸药自燃引发爆炸。





江苏响水3.21特大爆炸事故



2019年3月21日，江苏盐城响水县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涉及周边16家企业，造成78人死亡，117人重伤。

1

加强易制爆危化品管控的必要性

2

易制爆危化品的分类和特点

3

易制爆危化品治安管理的依据

4

易制爆危化品基本管理制度

Part **1**

加强易制爆危化品 管控的必要性



（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控面临的形势严峻复杂



已成为暴恐分子
努力获取的目标

据统计，2013至2016年全国发生的426起涉爆暴恐案件中，使用高锰酸钾、氯酸钾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有134起，占31.5%。

利用易制爆化学品实施
的个人极端案件频发

随着社会转型加快和利益格局调整，各种社会矛盾交织叠加，社会心态更趋复杂，一些人因矛盾纠纷、对社会不满或者精神疾病，动辄采取个人极端行为。

利用易制爆化学品私制炸
药进行非法采矿屡禁不止

随着煤炭等矿产资源价格上涨，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利用易制爆原材料私制炸药，盗采国家矿产资源，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

思想认识不到位

重视不够，职责不清，对易制爆化学品的危害性缺乏敏感性，存在麻痹松懈思想。

基础工作不扎实

底数不清、情况不明，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流向不掌握。

主体责任不落实

治保机构未建立、规章制度不健全，治安防范不达标。

漏洞
短板

监管措施不严格

监督检查不深入，处罚不到位，导致企业制度不健全、治安防范措施不落实、违法违规成本低。



北京交通大学12.26爆炸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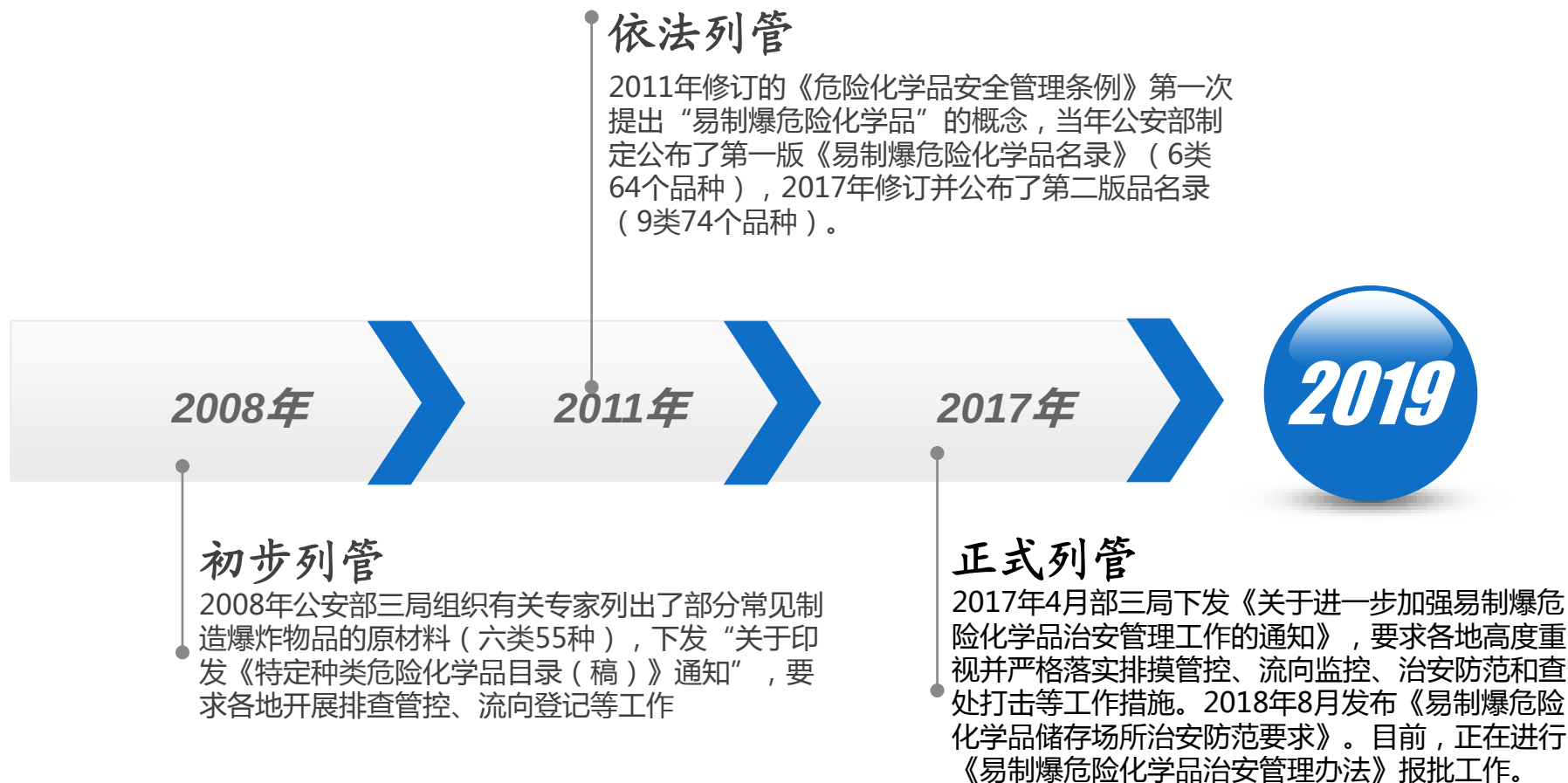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6日，北京交通大学市政与环境工程实验室，学生在进行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科研实验期间，使用搅拌机对镁粉和磷酸搅拌、反应过程中发生爆炸燃烧事故，造成现场3名学生死亡。

Part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的分类和特点



（一）列管工作历程





（二）公安机关列管的危险化学品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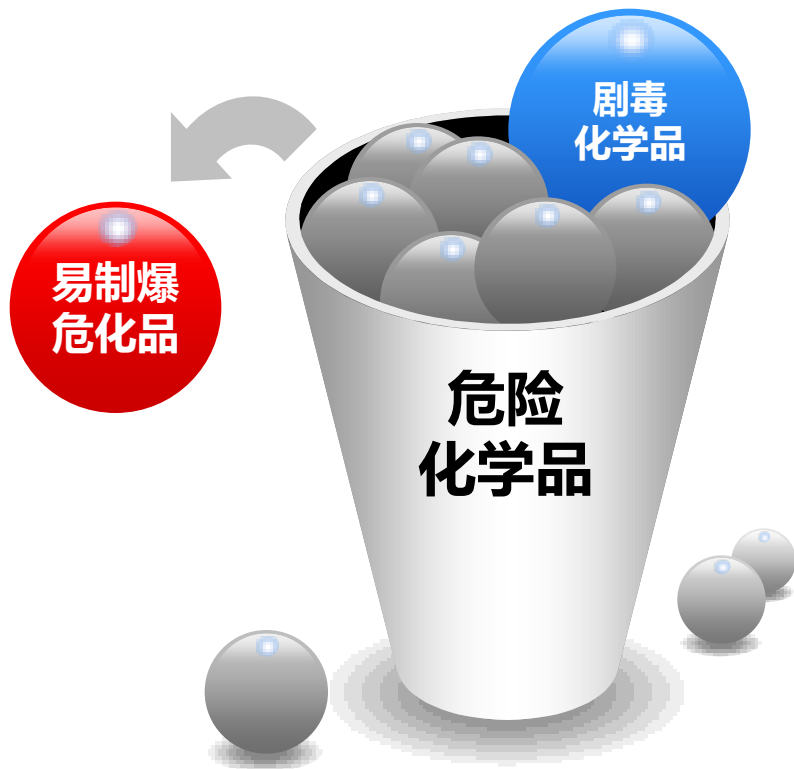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5版) 中危险
化学品有2828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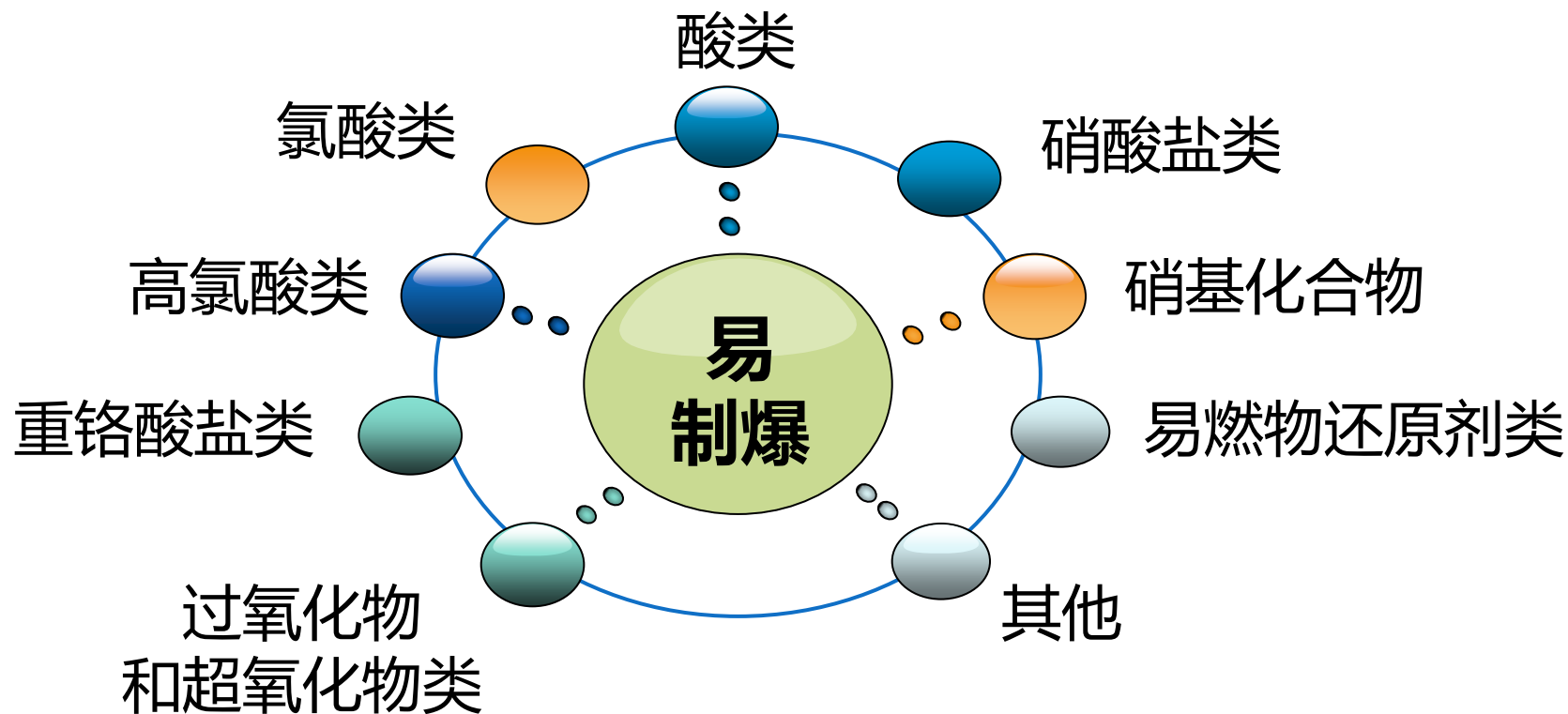
剧毒化学品有148
种



《易制爆危险化学
品名录》(2017版)
中易制爆危化品有
74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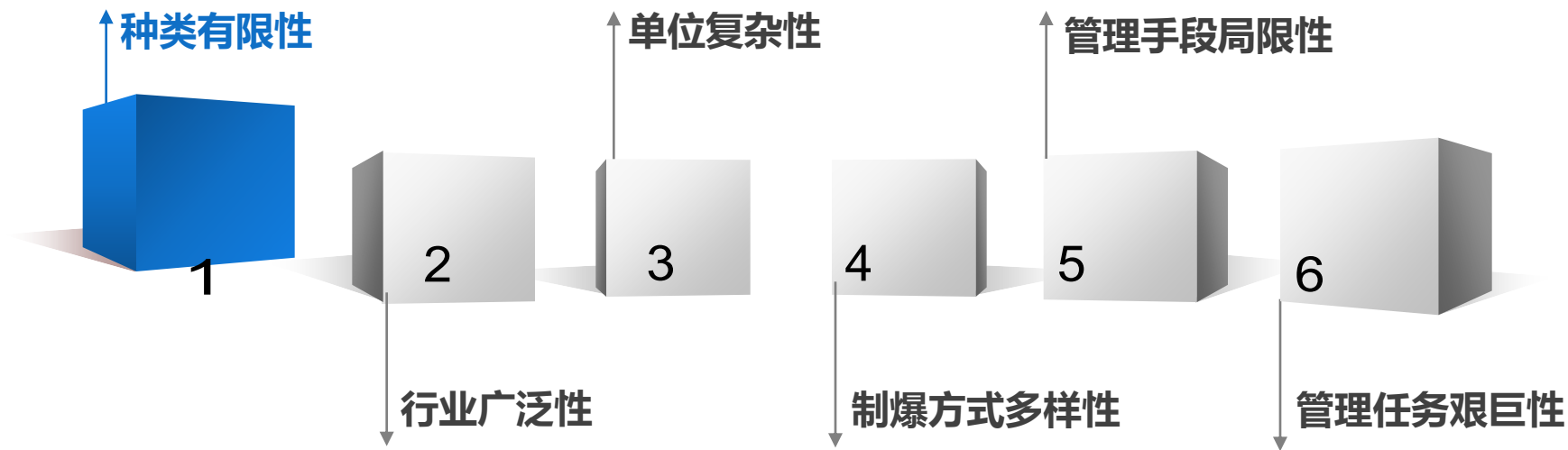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分类（九大类）





（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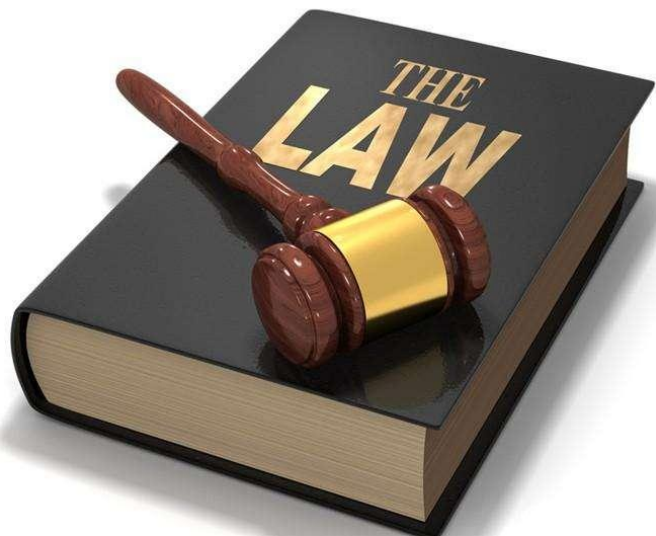
Part 3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治安管理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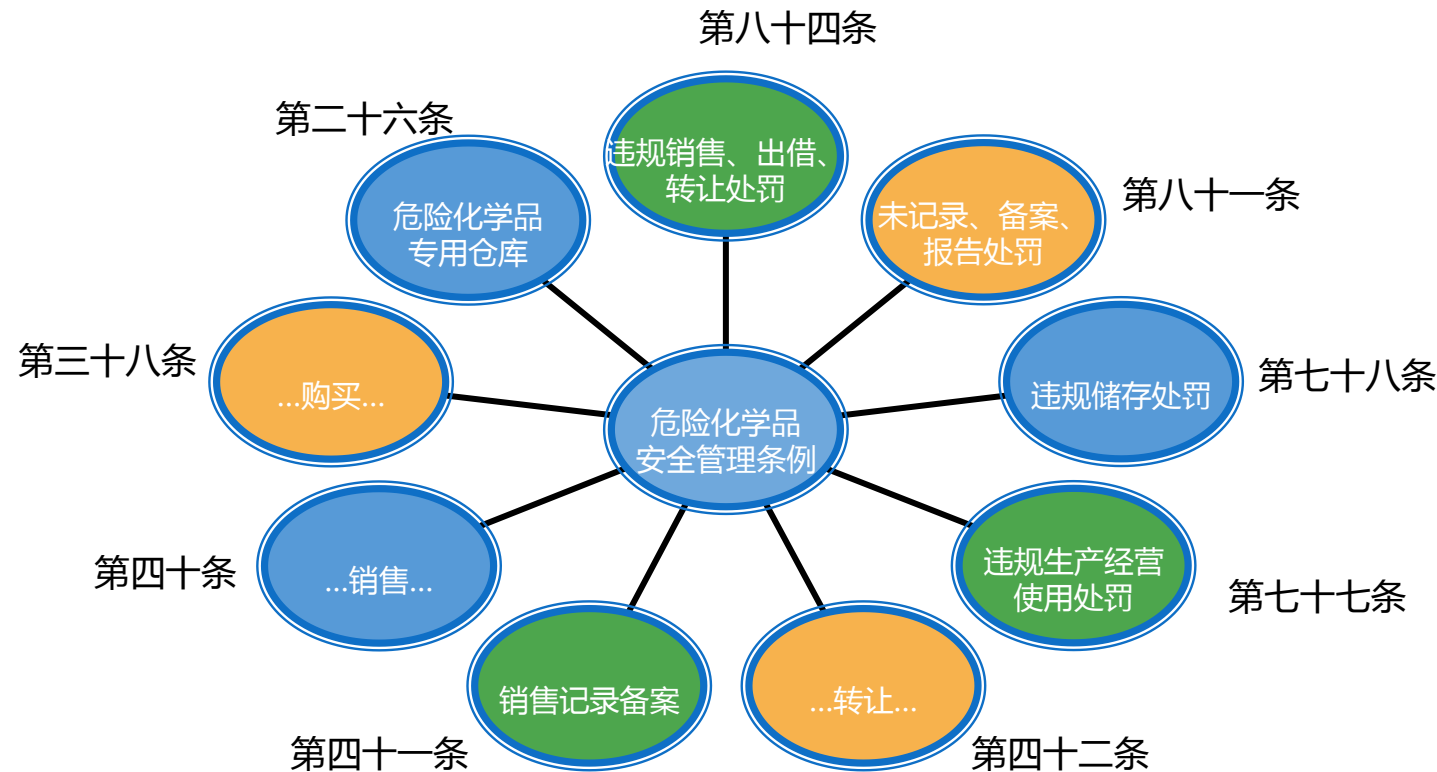


公安机关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4、《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6、《互联网危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 7、《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
- 8、《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GA1511-2018）
- 9、《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报批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

ICS 13.320
A 91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1511—2018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治安防范要求

Public security requirements for storage sites of potential explosives
by chemosynthesis

2018—08—13 发布

2018—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GA 1511—2018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储存场所分类	1
5 防护区域和部位	2
6 人力防范要求	2
7 实体防范要求	2
8 技术防范要求	3
9 安全防范系统的检验、验收、运行与维护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	5
参考文献	6

Part 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基本管理制度





（一）信息通报制度

应急管理部门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二）主体责任制度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三）流向监控制度

➤物品流向及关联的单位和人员信息都要录入信息系统；
➤销售、购买后5日内通过系统上报备案品种、数量及流向信息；
➤如实录入销售、购买、出入库、领取、使用、归还、处置等信息。

销售、购买、转让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通过本企业银行账户或电子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交易。

信息系统

流向登记

流向
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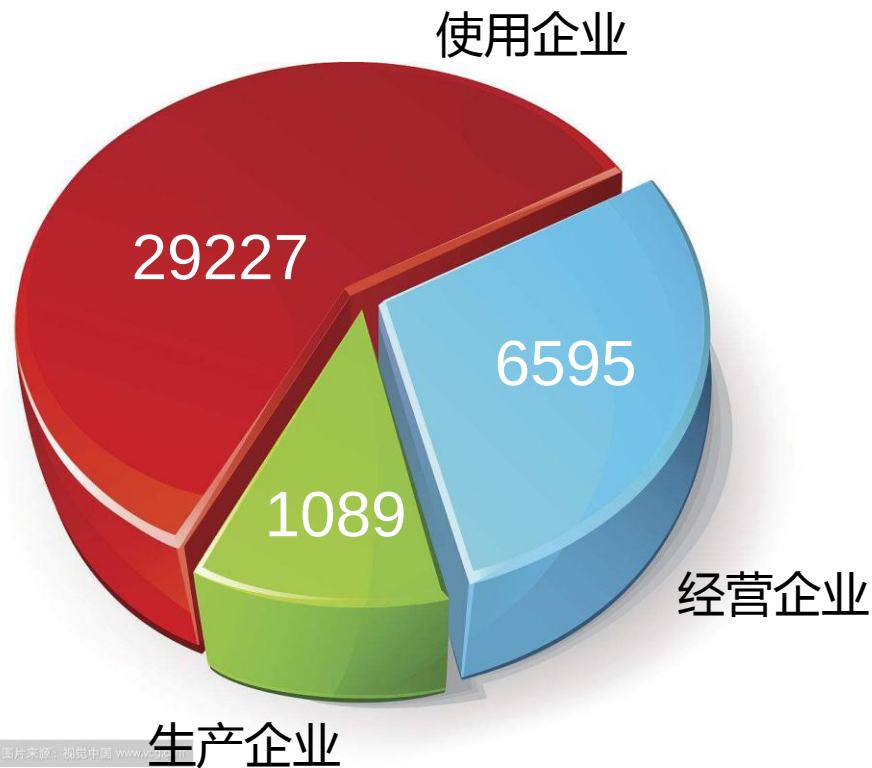
账户交易

追踪标识

应当如实登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出入库、领取、使用、归还、处置等信息。（传统、可靠、有效手段）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和分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识读电子追踪标识可显示相应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及流向信息。

截至2018年底，全国有27个省完成易制爆流向信息系统建设。全国现有36911家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接入系统，其中生产企业1089家、经营企业6595家、使用企业29227家。



(四) 凭证购销制度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可以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凭生产许可证购买。



上述情形外，购买单位应出具：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合法用途说明，应当包括具体用途、品种、数量等。个人禁止购买。

基本管理制度

(五) 备案制度

治保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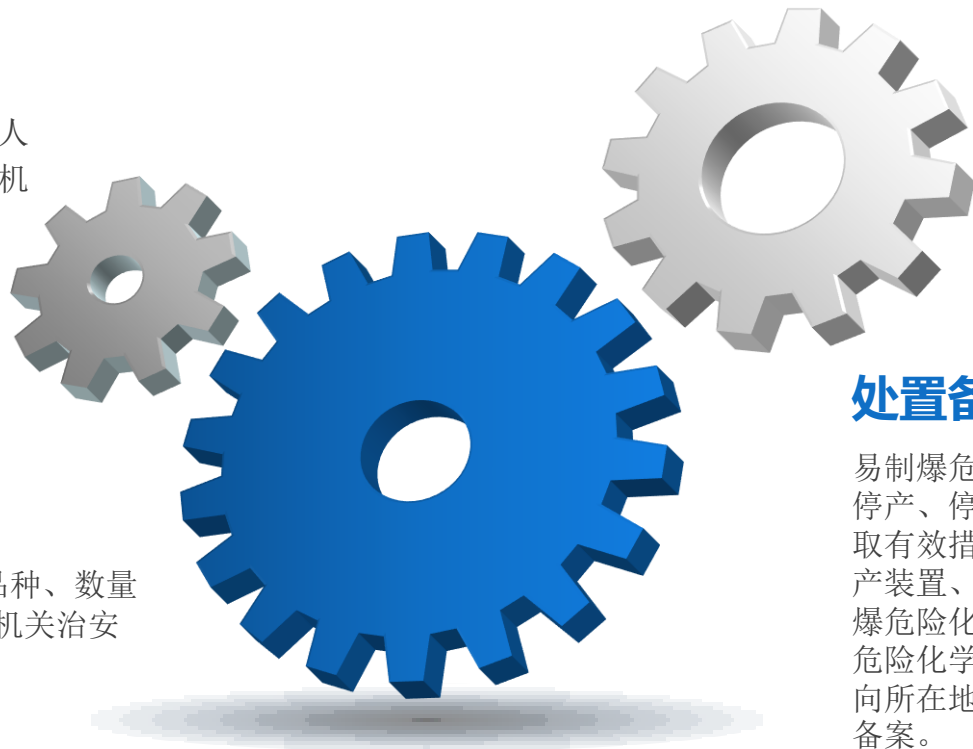
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备案。

购销备案

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品种、数量及流向信息向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备案。

处置备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转让、处置情况报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备案。



(六) 治安防范制度

1、分类实施：按照封闭式、半封闭式、露天式和小剂量存放场所分类实施防范措施。

2、重点防护区域和部位：

- 封闭式、半封闭式储存场所的周界和出入口；
- 封闭式储存场所的窗口和出入口；
- 露天储存场所的周界、物品堆放区域或大型槽罐放置区域；
- 小剂量存放场所的出入口和存放部位；
- 保卫值班室；
- 安防监控中心。

小剂量易制爆化学品存放：在出入口和存放部位安装视频监控



(六) 治安防范制度

3、人力防范

(有机构、有人员、有值守、有巡查、有登记、有奖惩)

- 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人员应满足条件（年龄**18-60**、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无强制戒毒、刑事处罚记录、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掌握岗位所需知识和技能）；
- 设置保管员（条件同上），负责流向登记和出入库，流向信息录入系统，登记资料至少保存一年，每天核对存放情况，帐物不符的及时查找，丢失立即报告；
- 值守、巡查：小剂量以外**24**小时值守，每**2**小时带自卫器具巡查；
- 教育培训：单位定期开展防盗抢、防丢失培训教育，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有记录；
- 应急预案及演练；每年一次，加强治安防范检查、考核、奖惩，及时发现整改隐患。

（六）治安防范制度

4、实体防范

- 封闭式：周界设围墙或栅栏，出入口设防火门，窗口或通风口有电子或实体防护（栅栏或电子围栏），门向外开启
- 半封闭式：周界设围墙或栅栏（防攀爬、离地高于2米）、出入口设防火门
- 露天式：周界设置栅栏、出入口设栅栏门（防攀爬、离地高于2.5米）、大型槽罐有防破坏措施（管道口防破坏）
- 小剂量存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防盗门或存放在房间专用储存柜内
- 保卫值班室：出入口设置防盗安全门
- 安防监控中心应单独设置或设置在保卫值班室内
- 防盗安全门乙级以上，专用储存柜双人双锁并安装机械防盗锁

(六) 治安防范制度

5、技术防范

- 视频监控：封闭式、半封闭式、露天式场所周界和出入口；露天式场所堆放区域或大型槽罐放置区域；小剂量存放场所出入口或存放部位；保卫值班室和安防监控中心内部
- 入侵报警：封闭式、半封闭式、露天式场所的出入口
- 出入口控制装置：安防监控中心的出入口，刷卡或指纹装置
- 电子巡查：封闭式、半封闭式、露天式场所的周界、出入口等区域或部位
- 系统技术要求：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与视频监控联动，发送到安防监控中心，中心与行业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联动或预留接口
- 入侵报警、电子巡查系统记录保存**90**天；视频图像存储**30**天；出入口控制系统**180**天，系统应有备用电源，保证断电后能正常工作
- 出入口控制和对应出入口视频联动
- 电子巡查路线、时间可设定和修改

小剂量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 1、设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安保人员、保管员，定期教育培训、应急演练；
- 2、出入口、保卫值班室设防盗门，房间内设专用储存防盗保险柜；
- 3、出入口、存放部位、保卫值班室、安防监控中心要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图像存储至少30天），监控中心要刷卡或指纹进入。

（七）情况报告制度



丢失报告：保管员发现账物不符查找不到的，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

停车报告：运输途中因住宿或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向当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报告。

事故报告：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向当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报告，治安部门根据情况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或交通部门。

转让报告：符合条件转让的，应当在转让后5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八）信息发布限制制度（《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依法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后，可以在本单位网站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



易制爆危化品从业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明可供查询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从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活动的合法资质和营业执照以及单位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具有的许可证件或证明文件等材料。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不得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中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禁止个人发布。禁止发布制爆信息。禁止利用互联网走私、贩卖危险物品。



（九）寄递控制制度

不得交寄、夹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谎报交寄，不得交给不具备资质（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托运。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物流企业不得违反规定承运（危险化学品运输规定）。

（十）责任追究制度

监管责任不落实引发重大案件或事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1、刑事责任
- 2、治安管理责任
- 3、行政责任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基本措施

- 1、全面落实单位主体责任
- 2、设置保卫机构（专职、备案）
- 3、加强教育培训（每月一次安全会议）
- 4、健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购买审批、使用保管、安全操作规程、购销备案、日常检查、隐患整改、丢失报告）
- 5、确保储存安全（专库专用、出入库核查、登记、人防物防技防达标）
- 6、强化流向监控（台帐、信息系统）

“防爆炸、防盜抢、防流失”



谢 谢！

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